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将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8 年 7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选举柯绍烈（独立董事）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吕维、刘影、龚志忠（独立董事）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

1、2018 年 3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17 年财务会计报表及附注的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支付 2017 年财务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以及聘请 2018 年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18年4月24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8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8年8月17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8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

4、2018年10月24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8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7年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全程监督和参与，主要内容如下：

在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经理层所提交的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与年度审计工作具体安排，并向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致函，希望该所在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按照约定时限提交审计报告，并保证公司年审各阶段工作的有序开展与及时完成。

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主动向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汇报审计进展情况，审计委员会依据审计完成进度督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安排工作，确保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会同独立董事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交换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年度审计工作计划，顺利完成审计工作，并按时向公司提交了相关《审计报告》。

2、关于聘请公司财务审计机构：

通过监督和参与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工作表现表示赞同，同意支付该所审计费用 75 万元，并建议董事会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在 2018 年的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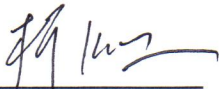
2019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发挥监督职能作用，加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和审计机构的沟通，密切关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成果等情况，切实维护好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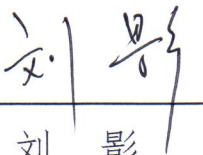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28 日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柯绍烈


龚志忠


吕 维


刘 影